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512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央登峰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秀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興纓企業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具狀陳報蓋有聲請人大小章之聲請狀。
- 二、請提出所有權人興纓企業有限公司之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，
其建物座落於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（一）六樓
之五」，且需有其完整身分證字號。
- 三、請提出相對人興纓企業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事項卡、及其法
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識別法定代理人身分之
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